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705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周美君

李欣榮

胡啟鈞

被告 賴銀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448元，及其中新臺幣119,053元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8.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3,44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3年12月間向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定被告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後，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帳款，如有積欠款項或逾期清償等情事，則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條及第15條之約定，應自伊墊款予特約商店之日起，適用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年息15%）計付利息

01 至該帳款清償止；如繳款延滯給付時，另依當期新臺幣（下
02 同）300元，連續2期繳款延滯時，第2期400元，連續3期以
03 上繳款延滯時，第3期500元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
04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23條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
05 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至115年4月27日止，尚欠12
06 萬3,448元（內含本金11萬9,053元、已結算循環息4,395
07 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08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0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1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2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3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4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6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關係戶科目餘額查
17 詢、帳單明細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
18 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
20 前開證據，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
21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2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黃進傑

06 計 算 書

0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08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09 合 計 1,890元